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8816號

聲請人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對人

即債務人 洪冠鼎

-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71,808元，及其中新臺幣70,410元，自民國114年7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4.88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

01 附件：

02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03 一、緣債務人於民國（以下同）108年10月25日、110年10月
04 22日開始與債權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領用如後附所
05 示之信用卡。依約債務人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
06 務，負全部給付責任。此有信用卡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
07 條款可證。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卡後，即得於各特約商
08 店記帳消費，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4、15條之約定，應
09 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或以循環信用
10 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逾期清償者依信用卡約定條款
11 第15、22、23條之約定，除喪失期限利益外，各筆帳款
12 應按所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年利率（最高為年利率百分
13 之15）。截至民國114年7月17日止，帳款尚餘新臺幣
14 （以下同）71,808元，及其中本金70,410元未按期繳
15 付。二、查債務人至民國114年7月17日止，帳款尚餘7
16 1,808元及其中本金70,410元部分按前述約定計算之利
17 息、違約金及相關費用未給付，迭經催討無效。爰特檢
18 附相關證物，狀請 鈞院鑒核，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
19 零八條規定，迅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以維權益，實感
20 德便！釋明文件：證據清單